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 5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投资事项概述

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宙邦”）拟以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荆门新宙邦”）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 5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。项目实施地点在湖北荆门，预计投资 3.5 亿元人民币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投资 2.5 亿元，建设期约 24 个月，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投产；二期投资 1 亿元，预计在一期投产两年后开始建设。

2、荆门新宙邦由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纬锂能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，其中，新宙邦以现金出资 8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；亿纬锂能以现金出资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 5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二、 项目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投资计划的安排，公司与亿纬锂能已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。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方

1、甲方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	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36252008C
成立日期	2002 年 02 月 19 日
住所	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
法人代表	覃九三
注册资本	37843.5368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-0939 号文执行）。；铝电解电容器、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（凭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次磷酸（81504）、正磷酸（81501）、乙二醇甲醚（33569）、碳酸（二）甲酯（32157）、碳酸（二）乙酯（33608）、乙醇[无水]（32061）、乙酸[含量>80%](81601)、氢氧化钠（82001）、甲醇（32058）、2-丙醇（32064）、盐酸（81013）、氨溶液[10%<含氨≤35%]（82503）、正丁醇（33552）、硫酸（81007）、乙腈（32159）、三乙胺（32168）、2-丁氧基乙醇（61592）、N，N-二甲基甲酰胺（33627）的批发（无自有储存，租赁仓库）（凭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

2、乙方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300734122111K
成立日期	2001 年 12 月 24 日
住所	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
法人代表	刘金成
注册资本	85598.5593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生产、销售：锂一次电池、锂二次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碱性电池、锌锰电池，纳米新材料、水表、气表、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，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、生产，技术研发、开发及转让，货物进出口，房屋租赁、加工服务、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 合资公司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

公司名称	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合资项目建设用地内
经营范围	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后期如需调整经营范围，由投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 亿元
出资方式	新宙邦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；亿纬锂能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首期注资为各自出资的 60%，后期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出资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。

（三）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新宙邦委派二名董事，亿纬锂能委派一名董事，董事长由新宙邦委派董事担任，董事长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，设置监事一名，由新宙邦委派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，其中总经理，负责技术、生产、采购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副总经理由新宙邦委派，财务经理由亿纬锂能委派。

（四） 投资的转让
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合资公司运营五年内，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

优先购买权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。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（五） 利润分配

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定，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（如提取）后所余全部税后利润，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。如果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。

（六） 项目实施安排

本协议签订后，立刻开展合资公司注册及其项目用地购买等工作。双方成立合作工作组，

共同推进项目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03 月 13 日